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迅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

1、浙江华迅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华迅	否	3,00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6%	补充质押
	否	48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48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48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57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	否	57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	否	57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	否	57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	否	570,000	2018年10月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	0.62%	补充

		12日	押登记为止	份有限公司		质押
否	2,15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3%	补充质押
否	1,56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9%	补充质押
合计	11,000,000				11.94%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华讯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华讯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2,139,6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39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0,034,588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.01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7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浙江华讯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浙江华讯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华讯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